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锁，第一批锁定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届满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苏宁

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12,0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非交易过户至“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自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30%、30%。

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届满，解锁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解锁股份数为 4,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业绩考核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解锁时点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生物医药科技板块（含医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已完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解锁时点对应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标，则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可归属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根据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和持有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可分配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比例，分配给持有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

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以下任一情况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

（2）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